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20号海信创智谷A座2502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数量;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5)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6)发行对象;

(7)认购方式;

(8)限售期;

(9)上市地点;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1-7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8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2、议案1-7为需以特别决议审议的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7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6	发行对象	√

2.07	认购方式	√
2.08	限售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8月14日下午16:30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0年8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巍、李京彦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邮编： 265200

联系电话： 0535-7717760

传真： 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6	发行对象	√			
2.07	认购方式	√			
2.08	限售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